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大兴区2017年平原造林工程（专项）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林业管理）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	955.559744	955.559744	10分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	955.559744	955.559744	—		—
		其中：上年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2017年平造项目的实施，建成以高大乔木为主，彩叶树种和常绿乔木相结合，增加林地的景观效果，使得镇域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空气质量得到改善，同时增加农民就业，优化区域生态水平。			通过2017年平造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平原造林面积3372.8亩，植被成活率≥95%，施工单位按时进场，依据设计完成种植工作，确保林木健康成长。2025年完成2017年平造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。通过平原造林工程区域内森林覆盖率提升，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强，目标达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 （40分）	数量指标	10		10			
		质量指标	10		9	个别林木管护不到位现象，导致树木保存率不高，后期又进行补种，把控林木质量，对后期养护工作全程跟踪，确保了林木的成活等问题。		
		时效指标	20		20			
	成本指标 （10分）	经济成本指标	10	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0		10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10		1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0		10			
满意度指标 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	10				
总分					99			